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391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建筑工地入场货车司机疫情防控 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对外地进入我县建设工地的货车司机管理，防止省内外中高风险区疫情通过跨省、跨市货物运输传播扩散至我县建筑工地，根据《惠州市入粤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二版）》的有关要求，结合市建筑工地专班关于入场货车司机疫情防控的管理规定以及我县建筑工地实际，县建筑工地专班制定了《惠东县建筑工地入场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惠东县建筑工地入场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

惠东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代章）

2022年11月1日

惠东县建设工地入场货车司机疫情防控 工作指引(第七版)

为切实加强对外地进入我县建设工地的货车司机管理，防止省内外中高风险区疫情通过跨省、跨市货物运输传播扩散至我县建设工地，根据《惠州市入粤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二版）》的有关要求，结合市建设工地专班关于入场货车司机疫情防控的管理规定以及我县建设工地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应督促建设工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本工作指引，建立健全工地进场货车司机防疫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工地货车车辆及司乘人员的防疫相关工作。

二、各建设工地应根据作业计划，督促货车司乘人员进场前提前 24 小时主动报备，报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健康码、核酸检测结果、行程卡及疫苗接种信息。

三、各建设工地应提前向货车司乘人员推送本地最新防疫政策要求、工地所在地“社区 3 人组”联系方式，提醒司机抵惠后及时向工地所在地社区报告有关情况，严格按照属地防疫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四、各建设工地原则上不从中高风险地区货运材料，如出现此类情况，应主动向社区三人组报告，并严格按照属地要求落实健康管理；对来自市内外低风险、非涉疫地区的货运车辆，进场前须查验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在特定条件下，尚需按照省、

市和县有关具体规定，要求进场的司乘人员落实核酸“三天两检”、进入工地持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五、各建筑工地须在工地入口（通道）位置安排专人对进入作业的货车司乘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场所码”扫码、信息登记等常态化防控要求。凡货车司乘人员没有落实提前报备或未按本指引第四项要求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的，一律不能进入工地。

六、各建筑工地发现货车司乘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码异常的，应立即启动工地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报属地社区处置，并及时对车辆出入区域进行全面消杀。

七、各建筑工地须设置专门货物交接、装卸作业区，倡导“人不下车、即装即走、即卸即走”的无接触式作业，并及时做好货物和场地消杀，实施全程装卸货作业闭环管理。

八、对装卸货物确需较长时间的，相关工地应为司乘人员提供专用厕所、餐饮、休息等场所及其他服务，司乘人员下车用餐、如厕、休息时应确保其规范佩戴口罩，安排专人全程引导；若工地不具备单独提供上述场所和服务条件的，应选定部分公用区域作为临时服务场地，提前安排人员前往管控，并指定专人进行引导，避免货车司乘人员与其他在场人员接触，完成作业后及时进行场地消杀。

九、督促建筑工地参与货物搬运、装卸的相关人员现场必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持续做好健康监测。